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 1號11樓南區
承辦人：蕭人輔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7723
傳真：27297070
電子信箱：a309@dopms.ta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0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02135227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」第五點、第五點之附表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(13522700A00_attch1.docx、13522700A00_attch2.docx、13522700A00_attch3.docx)
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」第五點及附表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02年10月15日院授人培字第102005168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改進措施本次修正重點如下：
 - (一)考量公務人員多於例假日前後休假以規劃連續假期，惟常因不熟悉刷卡規定，而於例假日刷卡（應於休假日刷卡），致使無法核銷。為鼓勵公務人員進行旅遊且增加使用之便利，爰修正第一款第三目，放寬於休假期間及其相連例假日之連續假日期間至「旅行業」、「旅宿業」、「觀光遊樂業」等三行業刷卡均可納入補助。
 - (二)於「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業別及細項分類表」體育用品細項中增列自行車專賣店，其他觀光服務業中增列攝影



器材及沖洗專賣店。

三、檢送修正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
改進措施」第五點、第五點之附表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

(人事處代決)

裝

訂

線

02